

## 金門縣果品生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於田地及野生於山地或種植於路旁宅地之果樹均為統計對象（不包括政府之試驗機關及學校之試驗農場）。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果品別、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果品別再擇選重要果品（例如：香蕉、鳳梨、椪柑、柳橙、桶柑、文旦柚、斗柚、白柚、溫州蜜柑、晚倫西亞橙、檸檬、葡萄柚、龍眼、芒果、檳榔、番石榴、李、桃、柿、木瓜、蓮霧、葡萄、枇杷、梅、荔枝、橄欖、楊桃、梨、蘋果、棗、番荔枝、百香果等）分。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面積：指種植總株數所占之面積。

（二）收穫面積：指已達到結實年齡株數所占之面積（已經達到結實年齡而在該年無結實者亦須包括在內）。

（三）每公頃平均產量：以公頃為單位，已達到結實年齡之株數（已經達到結實年齡而在該年無結實者亦須包括在內）之產量。

（四）產量：每公頃平均產量×收穫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